

問題。

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，
第二〇二五次全体會議。

二八四四（二十六）。新聞自由；人权与科学与技术发展；
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異己

大會，

考慮到沒有足夠時間審議第三委員會議程上所有的項目，
鑒於所有的項目都需要有充分的討論，

決定在第二十七屆會里審議“新聞自由”，“人權與
科学与技术发展”和“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異己”等項
目。

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，
第二〇二五次全体會議。

二八五二（二十六）。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

大會，

重申決心繼續一切努力，依照聯合國憲章，消除在國際關
係上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情事，並促成有效國際管制下的普
遍及徹底裁軍，又重申願見一切武裝衝突中適用的人權，能在